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整

地點：校務會議室

出席人員：

### 一、當然代表

蘇玉龍教務長、黃尚信學務長、溫志宏總務長、張鈿富院長、余日新院長、王文俊院長、劉一中主任秘書、張帆人館長兼主任、孫同文主任、蔡勇斌主任、周鋒銓主任、賴美齡主任、范長華主任、周曉青主任、鍾宜興主任、詹宜璋主任、廖俊松主任（江大樹代）、王鴻泰主任、楊振昇主任、王宏仁所長、吳明烈所長、蕭文所長、葉日崧主任、徐茂炫主任、林霖主任、尹邦嚴主任、王有禮主任、黃景川主任、傅傳博主任、魏學文所長、孫台平所長、陳恆佑主任、沈慶鴻主任

### 二、教師代表

鄧克銘教授、高大威副教授（請假）、楊玉成副教授（請假）、余安中副教授、洪敏秀副教授（請假）、魏伯特副教授（請假）、江芳盛副教授、蕭芳華助理教授、宋麗玉教授、許雅惠副教授、江大樹副教授、趙達瑜副教授、梁錦文副教授（請假）、李盈慧教授、許紫芬副教授、林偉盛助理教授、翁福元副教授（請假）、吳金春助理教授（請假）、李美賢副教授、龔宜君副教授、賴弘基助理教授、林妙容助理教授、梅慧玉助理教授、滑明曙教授、胡毓彬副教授（請假）、王銘杰助理教授（請假）、陳建良副教授、朱筱蕾副教授（請假）、黃俊哲教授、俞旭昇副教授、白炳豐副教授、陳彥錚助理教授（請假）、王健安副教授、蔡明憲助理教授、陳麗雯助理教授、杜迪榕副教授、洪政欣副教授（請假）、石勝文副教授（請假）、周榮昌教授、李文娟副教授（請假）、劉家男副教授、許孟烈副教授、林容杉副教授、盧志文副教授（請假）、鄭淑華教授、唐宏怡副教授（請假）、林敬堯副教授、王瑞騰副教授（請假）、楊洲松副教授（請假）、李健菁助理教授（請假）

三、研究人員代表：李信助理研究員

四、職員代表：黃南暘專門委員、侯東成組長（請假）、邢治宇技正（請假）、蔡文琳秘書（請假）

五、學生代表：郭星毅同學（公行所二）、陳昌信同學（國企三）、蘇冠綸同學（中文二）、邱亭尹同學（比較三）、胡智傑同學（社工三）、余梓安同學（經濟三）、李美慶同學（資管二）、張莉華同學（財金二）、施繼揚同學（土木三）、黃翊書同學（資工三）

列席人員：蕭芳華校長、羅玉玲秘書、莊宗憲秘書、姜義勝專員、王淑娟組員

主席：張進福校長

記錄：莊宗憲秘書

壹、宣布開會（本次會議出席人數已超過二分之一）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 94 學年度第 2 次及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肆、提案事項

- 一、本校校務基金 9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提請 備查-----
- 二、擬具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六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 三、擬具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一、二、五條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 四、擬裁撤本校「因應行政法人策略規劃小組」，提請 審議-----
-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8 時 10 分）

## 肆、提案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 9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辦理。
- 二、本校校務基金上（94）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已依「9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報送行政院主計處、教育部等有關主管機關，並提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及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94 年度收支餘絀表如附件，其他相關決算報表公告於本室網頁。

決議：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業經相關法定程序辦理。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六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5 年 1 月 18 日台申字第 0950009633 號函及 95 年 2 月 15 日台申字第 0950019058 號函辦理。
- 二、依新修正大學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業將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等相關事項，授權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在程序上大學院校所定旨揭要點已不需報教育部核定。
- 三、檢附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請卓參

決議：通過（詳如附件）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一、二、五條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大學法第 33 條、大學暨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訂並進行部分文字修正。
- 二、依大學暨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5 點修正規定，增修「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新增「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可依規定提出申訴

決議：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執行情形：業經本校 95 年 6 月 28 日暨校學字第 0950005929 號函報教育部在案。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裁撤本校「因應行政法人策略規劃小組」，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為因應 91 年期間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規劃國立大學改制為行政法人，及教育部陳報行政院之大學法修正條文草案增訂「行政法人國立大學」專章，於 92 年 1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成立「因應行政法人策略規劃小組」，並置召集人 1 人、委員 8 人。
- 二、依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公布之大學法新修正條文，並無行政法人化之明文規定，擬裁撤本校「因應行政法人策略規劃小組」。
- 三、本案經 95 年 2 月 15 日本校第 24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5 年 1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50013551 號書函辦理。
- 二、本次配合大學法作全面性修正，第 9 條以下條文變更條次，除涉及組織、人事變革事項外，擬具條文草案，共計修正 31 條條文。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 份。
- 四、本案提經 95 年 3 月 15 日本校第 24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執行情形：業經本校 95 年 4 月 6 日暨校人字第 0950002957 號函報部審核中。